

9

行政院主計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聯絡人：謝妙冠

聯絡電話：(02)23803750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主計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處義三字第0950007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0007296A00_ATTCH1.PDF)

雲林縣政府

總收文



0950126133

主旨：有關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職務出缺遞補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推動措施」，自96年1月1日起實施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95年11月21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4762號函辦理。
- 二、查本項措施第4點實施方式規定：「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外補職缺總人數，每5人，至少應有1人由地方機關甄補。並以中階以上(最高職務列等在薦任第8職等以上)職務為優先。」本處所屬各中央一級主計機構外補職缺，請確實依照上開比例原則辦理。並自96年2月起將上個月執行情形按月累計填具「中央主計機構職務出缺遞補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情形統計表」，併同主計人員任免遷調情形月報表函報本處。另第五序列科長、組長職缺，如係外補非主計系統人員者，則其員額併入各該一級主計機構計算，並請併入上開統計表填報。
- 三、有關各中央一級主計機構上開執行情形，本處將每三個月檢討實施成效。
- 四、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及「中央主計機構職務出缺遞補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情形統計表」範例各1份。

正本：總統府會計處、中央研究院會計室、國史館會計室、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會計室、國家安全局會計處、行政院會計室、內政部會計處、內政部統計處、外交部會計處、國防部會計室、財政部會計處、財政部統計處、教育部會計處、教育部統計處、法務部會計處、法務部統計處、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統計處、交通部會計處

裝

訂

線

公文交
請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職務出缺遴補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推動措施

行 政 院 95 年 11 月 21 日

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4762 號函核定

一、依據

行政院本（95）年 7 月 27 日至 28 日召開之「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全體會議總結報告——議題五「提升政府效能」之共同意見貳、「健全中央與地方政府功能角色」五、（五）結論：「加強公務人員中央與地方輪調機制」。

二、推動目的

加強公務人員中央與地方輪調機制，活絡中央機關公務人員之地方機關歷練，吸引地方機關優秀人才參與國家決策，使本院擬訂各項施政時，適切回應地方需求，以強化行政執行力，落實政策目標，並在尊重地方首長人事權限下，鼓勵本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至地方機關服務，以提升政府整體效能。

三、範圍及對象

（一）適用範圍

1、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

2、不適用機關（構）學校：（如附表 1、2）

（1）依憲法或其他組織法規規定，其業務職掌屬中央權限，或地方政府未具有相關業務或工作內容，並報經本院人事行政局專案同意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及本院核定限制遴補範圍之中部地區精省改隸機關及地區辦公室（單位）。

(2) 各主管機關所屬事業機構。

(3) 本院衛生署及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院所。

(二) 適用對象：各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辦理陞遷之公務人員。(不適用對象，如附表 2)

四、實施方式

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外補職缺總人數，每 5 人，至少應有 1 人由地方機關甄補。並以中階以上（最高職務列等在薦任第 8 職等以上）職務為優先。

五、推動原則

(一) 各主管機關應本尊重所屬機關學校首長人事權，並避免影響機關內部同仁士氣之前提下，落實本措施推動目標。

(二) 各主管機關核心業務或制定之政策，與地方機關有業務監督關係或須交付執行，或在地方設有分支機構者，其職務出缺除經核定員額凍結或列出缺不補者外，得優先考量由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調任。

(三) 地方機關得視其業務需要，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遴補職能相當之本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六、辦理時程

本措施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並於實施滿 1 年後，由本院人事行政局視執行情形檢討修正調任比例規定。

七、管制考核及獎勵

(一) 各主管機關應每半年檢討實施情形，並將上開統計資料彙送本院人事行政局。

(二) 各主管機關執行績效優異者，由權責機關予以適當獎勵。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職務出缺遞補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推動措施」不適用主管機關一覽表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備 註
1	外交部	
2	國防部	
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4	中央銀行	
5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6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總計：6 個主管機關。		

備註：依憲法或其他組織法規規定，其業務職掌屬中央權限，或地方政府未具有相關業務或工作內容，並報經本院人事行政局專案同意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列入本表。

附表 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職務出缺遴補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推動措施」不適用機關（構）及人員彙整表

不適用機關（構）	不適用人員或准予排除適用之職務	備註
各主管機關所屬事業機構（如生產、金融、交通等事業機構）	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	依本推動措施三（一）規定，詳備註二（三）
依憲法或其他組織法規規定，其業務職掌屬中央權限，或地方政府未具有相關業務或工作內容，並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專案同意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詳附表 1
行政院核定限制遴補範圍之中部地區精省改隸機關及地區辦公室（單位）		詳備註一（一）
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院所		詳備註一（二）
	政務人員	依本推動措施三（二）規定
	以「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進用之機要人員	依本推動措施三（二）規定
	各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	依本推動措施三（二）規定
	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關務人員	詳備註二（二） 1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矯正機關、調查機關及行政執行機關等以特考為主要進用管道人員	詳備註二（二） 2
	機關改制、整併及因應業務消長之移撥人員	詳備註二（二）

	各機關學校館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教育人員	詳備註二（三）
	警察人員	詳備註二（四）
	軍職人員	依本推動措施三（二）規定
	各機關以作業基金（非以用人費進用）、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之自行進用人員	依本推動措施三（二）規定

備註：

一、機關部分：

（一）表列「行政院核定限制遞補範圍之中部地區精省改隸機關及地區辦公室（單位）」，係指依行政院 91.12.24 院授人力字第 0910050315 號函及 92.4.1 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3357 號函規定，為使精省超額人力加速精簡消化，經列入職務出缺須由「中部地區改隸機關及地區辦公室之機關清冊」遞補之機關（單位）者。

（二）表列「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員會所屬醫療院所」部分：茲考量醫事人員無論在中央或地方醫療院所之執行業務性質，均屬醫療專業範疇；復依行政院本（95）年 6 月 30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2771 號函及同年 5 月 9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2111 號函規定，上開醫療院所之大部分職員員額，已列超額出缺不補或須定期檢討減列，爰排除適用本推動措施。

二、人員部分：

（一）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人員，惟其職務性質具專業性或特殊性，依專業人事法規進用或以特考為主要進用管道，或地方機關無相關人才可資交流之職務，准予排除適用。分述如下：

1、「關務人員」：是類人員係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任用，其取才管道係以關務特考為主，且地方機關無是類人才可資交流，爰准予排除適用本推動措施。

2、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矯正機關、調查機關及行政執行機關等以特考為主要進用管道人員：法務部依本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10 月 4 日研商會議決議檢討提列該部適用、不適用職務及理由，於同年 12 月 20 日函送該局（其中適用職務計 461 個），經審酌所列尚屬妥適，爰同意該部列部分適用機關。

（二）機關改制、整併及因應業務消長之移撥人員：依銓敘部 89 年 9 月 11 日 89

銓一字第 1932565 號函規定略以，茲以機關、學校人員之移撥，係應業務消長、調整、裁併等事實需要或配合政府政策。是以，依法令規定辦理或主管權責機關核定者，得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應公開甄選之限制。爰是類人員不適用本推動措施。

(三) 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人員：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7 條規定：「教育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陞遷，得準用本法之規定。」是以，上開 3 類人員均不適用本推動措施。

(四) 警察人員：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20 條規定，警察人員陞遷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內政部並據以訂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是以，警察人員之陞遷已有其他法規規範，爰不適用本推動措施。